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ᠶᠡᠬᠡᠯᠡᠨᠪᠡᠯᠢ ᠰᠢ ᠬᠡᠯᠠᠷᠢ ᠵᠢ ᠶᠢ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ᠠᠭ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内0702民初3163号

原告：胡淑兰，女，1955年5月2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土产楼4单元42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鑫，内蒙古天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良贺，男，1962年9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城区卓达城市花园21号楼232号。

被告：孙海荣，女，1964年1月8日出生，汉族，海拉尔区毛皮厂退休职工，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城区卓达城市花园21号楼232号。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英，内蒙古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胡淑兰与被告赵良贺、孙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9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淑兰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沈

鑫、被告赵良贺及孙海荣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淑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784 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784 000 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1.2%，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事实和理由：2014 年 9 月，二被告向原告借款 5 000 元，未出具借据。2015 年 7 月 1 日，二被告因盖房子和院落，向原告借款 465 800 元，约定还款期限为一年，口头约定月利率 1.2%。2015 年 7 月 29 日，被告孙海荣向原告借款 50 000 元，约定还款期限为一年，月利率 2%。2016 年 6 月 22 日，被告孙海荣向原告借款 40 000 元，约定月利率 1.5%。上述借款到期后，二被告未返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后，被告赵良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给原告出具了借款总条，确定借款总额为 784 000。并约定三个月内一次性还清，月利率为 1.2%。但借款期限届满后，二被告仍未还款。故诉至法院。

赵良贺、孙海荣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二被告现在只欠原告 76 000 元。理由如下：1、原告诉称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原告借款 465 800 元不是事实，被告未收到该笔借款。2、原告诉称 2016 年 6 月 22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 40 000 元，约定月利率 1.5%，但二被告只收到了 23 000 元借款，剩余 17 000 元由原告作为利息直接扣除了。3、原告诉称 2018 年 3 月 15 日，二被告向原告借款 784 000 元，但被告未收到该笔借款，并且 784 000 元中有 731 400 元，为高额利息。

17

原告针对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2015年7月1日《借条》、2015年7月29日《借条》、2016年6月22日《欠条》、2018年3月15日《借条》。证明二被告向原告借款，截至2018年3月15日，二被告欠付本息共计784000元。

经质证，二被告对2015年7月1日《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二被告没有收到该笔借款。对2015年7月29日《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月利率2%的约定过高。对2016年6月22日《欠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在交付借款时直接扣除了17000元的利息，被告只收到了23000元，而非40000元，并且双方约定的月利率1.5%的利息过高。对2018年3月15日《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没有收到该款，并且该借条中，有568000元的高额利息。认可2014年9月向原告借款5000元的事实。

本院对上述借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被告就其答辩，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龙运支行个人信息明细表。证明，2010年9月3日，被告的儿子赵斌，向原告丈夫柴玉库还款145400元，该款系二被告向原告还款。

经质证，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银行信息明细的借贷双方不是本案原、被告，且原告主张欠款的依据是2015年以后出具的，而该转款明细为2010年发生的，该证据不能证实二被告向原告还款的事实。

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2、二被告的户口簿复印件。证明二被告与还款人赵斌的关系。

经质证，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3、2018年3月15日结算单。证明2015年7月1日借条中的利息为181675元；2018年3月15日借条中的利息为223475元，故原告的诉讼请求784000元中有高额利息，且二被告未收到借款。

经质证，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认可是双方结算的依据。但认为原告主张的利息是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1.2%以及1.5%进行计算的，该证据不能证明借款未交付，以及存在高额利息的证明目的。

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二被告为夫妻关系，于1987年1月10日登记结婚。2015年7月1日，二被告给原告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胡淑兰465800元，用于盖谢尔塔拉住房及院落，此款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到期一次性还清”。2015年7月29日，被告孙海荣给原告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胡淑兰50000元，时间一年，一次性还清，如不还按2分计息”。2016年6月22日，被告孙海荣给原告出具《欠条》，内容为“今欠胡淑兰40000元，利息1分5”。2018年3月15日，原告与二被告对上述借款进行结算，并形成了《2018

年3月15日结算单》，内容为“一、2014年9月借5000元；二、2015年7月1日借本金465800元，利率1分2，每月利息5590元，用32.5个月，计利息181675元，本利共647475元；三、2015年7月29日借本金50000元，前12个月利息1分5，每月利息750元，计利息9000元，后19.5个月利息2分，每月利息1000元，计利息19500元，本利共79500元；四、2016年6月22日借本金40000元，利率1分5，每月利息600元，用20.5个月计利息12300元，本利共52300元。本金560800元，利息223475元。共计784275元。同日，被告赵良贺给原告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胡淑兰784000元，每月利率1分2，三个月内本利一次还清，以前所有的原条全部作废”。因二被告未按约定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本院。

另查明，原告认可2015年7月1日《借条》中465800元借款，系2009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二被告累计向原告借款形成，双方对多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逐个进行核算后，由二被告将原条收回，重新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但二被告对此予以否认。二被告认可向原告借款是用于二被告的家庭共同生活，是二被告共同借款。

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借条》、《欠条》及被告提交的《结算单》，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条，证明原告与二被告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的合意，且原告已向二被告交付借款的事实。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二被告认可是

80

共同向原告借款，原告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借款本金的数额。二、利息的计算标准及数额。关于焦点一，根据原告向本院提交的四份借据内容来看，被告于2015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465 800元，于2015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 000元，于2016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40 000元。2018年3月15日，被告赵良贺就上述三笔借款，与原告进行结算后，重新给原告出具了金额为784 000元的借款总条，并注明之前的借据全部作废。原告陈述2015年7月1日《借条》中465 800元借款，系2009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二被告累计向原告借款形成，双方对多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逐个进行核算后，重新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但二被告对此予以否认，并向本院提交了结算单证实原告陈述不属实。经本院审查，《结算单》明确注明465 800元为借款本金，该内容与借据内容一致。根据证据规则，书面证据的证明效力大于当事人陈述，故本院认定465 800元为借款本金。综合上述证据能够认定，二被告自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22日期间，累计向原告借款560 800元【5 000元+465 800元+50 000元+40 000元】。二、关于焦点二，根据结算单的内容可知，1、2014年9月，二被告向原告借款5 000元未约定利息。原、被告对该款进行结算时，对2018年3月15日前的利息未作约定，故该笔借款视为在结算前没有利息。2、2015年7月1日借款465 800元。双方约定月利率1.2%。故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该笔借款利

81

息为 181 662 元【 $465\,8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32.5\text{个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3、2015 年 7 月 29 日借款 50 000 元。双方约定前 12 个月，月利率 1.5%，该期间的利息为 9 000 元【 $50\,000\text{元} \times 1.5\% \times 12\text{个月}$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双方约定后 19.5 个月，月利率 2%，该期间的利息为 19 500 元【 $50\,000\text{元} \times 2\% \times 19.5\text{个月}$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故该笔借款的利息为 28 500 元【 $9\,000\text{元} + 19\,500\text{元}$ 】。4、2016 年 6 月 22 日借款 40 000 元，月利率 1.5%，利息为 12 300 元【 $40\,000\text{元} \times 1.5\% \times 20.5\text{个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综上，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 222 462 元【 $181\,662\text{元} + 28\,500\text{元} + 12\,300\text{元}$ 】。上述本金及利息共计 783 262 元【 $560\,800\text{元} + 222\,462\text{元}$ 】。原、被告结算后，被告赵良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给原告出具了金额为 784 000 元的《借条》，超出的 738 元，视为被告处分其民事权利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的规定，因双方约定的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 的限制规定，故可确定后期借款本金为 784 000 元。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 784 000 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但根据该条第二款规定“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

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故原告主张的利息不应超过以 560 8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结算之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抗辩称，其未收到借款，且原告主张的借款均为高利，但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二被告应返还原告借款784 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84 000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4.4%（月利率1.2%），自2018年3月16日至借款付清之日】，但不得超过以560 8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3月16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原告主张超出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赵良贺、孙海荣返还原告胡淑兰借款784 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84 000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4.4%（月利率1.2%），自2018年3月16日至借款付清之日】，但不得超过以560 8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3月16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3

案件受理费11 640元，减半收取计5 820元，由赵良贺、孙海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园 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 杨

附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